

附件二：

## 北京大学石青云院士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项目

为鼓励研究生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提高学术水平，根据北京大学石青云院士基金章程，决定设立“石青云院士优秀论文奖”——用以奖励北京大学在信息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论文或科技专利作者。

第二条：对象

北京大学信息技术学院和数学科学学院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金额

每年评选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 2 篇，奖励每名作者人民币 5000 元。

第四条：条件

1. 评奖年度前二年内信息科学方面的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已经发表或正式录用的论文、已经得到专利申请号的发明专利；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在理论上或技术上有创新和发展，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
  - 对生产实践有较大指导作用，或对促进本学科的发展有较大意义。
  - 解决了较大技术难点，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获奖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在读学位期间学业优秀，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4. 获奖者应是论文或专利的第一作者。

#### 第五条：评审

1. 本人如实填写“北京大学石青云院士基金优秀论文申请表”，交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附论文复印件二份提交到基金会；
2.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宁缺勿滥的原则，基金委员会对候选论文进行认真的评审，并通过投票确定 4 名正式候选人；
3. 将基金委员会初评结果，提交校内外有关专家评定，确定最后 2 名获奖者；
4. 基金委员会主任签字生效；
5. 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拨款。

每年的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接收申请和推荐，11 月评审，12 月 1 日前评审完毕。

#### 第六条：颁发

每年 12 月 9 日石青云院士逝世纪念日颁发由石青云院士基金委员会颁发，并由获奖者宣讲论文。

#### 第七条：执行

本实施细则经石青云院士基金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基金委员会。